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應用德語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二) 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之規劃(含必、選修學分之分配，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等事宜)。
- (三) 系新開設課程之審議。
- (四) 系開課數、開班數之審議。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會決議之議案須先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